

淇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淇县城区路灯管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4-42



中常诚凯

采 购 人：淇县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内容及要求	32
第五章	合 同(仅供参考)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淇县城区路灯管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4-42
- 2、项目名称：淇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淇县城区路灯管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8 万元
- 最高限价：98 万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淇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淇县城区路灯管护项目	980000	9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范围：淇县城区市政道路路灯设施维修管护（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内容及要求”）。
- （2）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 （3）质量要求：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 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2022 年任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3.2、供应商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3.3、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B 证;

3.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资质异常标注(资质状况显示注册人员不足)的建筑企业或工程监理企业,标注期间不具备相应专业投标资格,投标属于弄虚作假行为,中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6 月 0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1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地点: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点击 “交易主体注册” 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服务指南” 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获取磋商文件。

4. 登录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网站，点击 “服务指南” 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磋商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 “远程开标” 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服务指南” 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淇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鹤壁市淇县同济大道文化路南 50 米路东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5649518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县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30338967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30338967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淇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淇县城区路灯管护项目
2.	采购人	名 称：淇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马先生 电 话：1564951888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 电 话：13033896790
4.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建设地点及概况	详见磋商公告
7.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标示的全部内容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 1 年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磋商公告
11.	采购控制价	详见磋商公告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12.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14.	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5.	报价响应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7.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 ）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网站内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采购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期间发出的补遗文件、通知等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2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22.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3.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2）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4）开标结束。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 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	付款方式	维修费用结算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由甲方根据更换损坏路灯及实际需要，项目服务完成后由乙方将结算书报淇县城市管理局审核后，经有关部门评审，按评审结果进行结算，一次性付清服务费用。
27.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8.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9.	定义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磋商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30.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和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咨询服务第三方；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2.9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凡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

3.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 在响应文件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取，由中标人（成交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磋商文件说明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方法、定标原则和合同条款的文件。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采购需求内容及要求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将依法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澄清文件，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采购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7.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4 因电子化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5 报价：本次采购的控制价（或拦标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服务工作以及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分险等全部费用。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供应商的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三、投标文件编制

8. 响应文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语言：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不限于）“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全部内容。

9.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

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如有）在不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情况下，可作为响应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磋商报价

10.1 本项目设采购控制价（总价），采购控制价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以人民币计价。

10.2 本次磋商报价可为多次报价，即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

10.3 报价错误更正准则：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10.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并依法追究报价人的相关责任。

- （1）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放弃其报价的；
- （2）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
- （3）在评审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 （4）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报价承诺和合同义务；
- （6）擅自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的；
- （7）签订合同后，无法如期履行合同及报价承诺的。

10.5 开标后，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0.6 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0.7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8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壁市鹤财办购【2022】8 号)文件规定:

(1) 对于经主营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视同小微企业。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视同小微企业。

注: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11.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 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磋商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进行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供应商响应有效期:90 日历天，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过程确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14.1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4.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14.5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4.6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15. 开标程序

15.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5.2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在线签到的，响应文件将无法解密。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

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专家复；因供应商不在线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五、磋商及评审

16. 磋商

16.1 磋商小组

1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是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6.2 磋商程序

1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6.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2.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审阅，并进行评审，记录评审结果。

17. 评审原则

17.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17.4、竞争性磋商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六、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18.1 确定成交的原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磋商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本非涉密部分随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18.3 签订合同

18.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18.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七、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9.5 质疑和投诉

19.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质疑函。

19.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代表的，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质疑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函内容不完整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质疑函。

19.5.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19.5.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代表的，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质疑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出投诉的日期。

19.5.6 投诉人应当根据19.5.5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出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19.5.5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出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9.5.7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或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9.5.8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5.9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质疑供应商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现将鹤壁市政府采购投诉举报受理地址、电话、邮箱、传真、网址等公布如下：

淇县财政局

受理电话：0392-7223927

受理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县人民路东段北侧

邮箱地址：qxczjcgb@163.com

传真号：0392-7223927

2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拟派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B 证；
	信用要求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其他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
	竞争性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标示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 1 年
	质量要求	合格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有效报价的确定	供应商报价不高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
注：上述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因素中任何一项不合格，其供应商响应文件将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标处理。		

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因素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45分
报价部分 (30分)		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最后一轮有效报价）的响应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30%×100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壁市鹤财办购【2022】8 号）文件规定： 1. 对于经主营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视同小微企业。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视同小微企业。
商务部分 (25分)	拟派项目管理 人员 (6分)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的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提供缴纳社保证明）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 2. 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检）员、材料员、资料员）专业配套齐全且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提供缴纳社保证明）的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
	企业荣誉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体系、环境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
	企业实力 (2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服务承诺 (12分)	1、投标人能承诺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进行施工并保证安全做出的服务承诺的得 0-3 分； 2、具有输、配、变电属地化管理能力，提供证明材料的 0-3 分。 3、承诺收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施工现场并能够尽快解决故障的服务方案，提供证明材料 0-3 分。 4、提供确保路灯设施完好率 100%，确保亮灯率达到 98%以上做出响应的服务承诺 0-3 分。
	业主意见分 (2分)	根据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编制质量较高，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可行，陈述答疑内容是否清晰明确，得 0-2 分
技术部分 (45分)	服务保障措施 (10分)	1. 总体保障措施：制定的总体保障措施应具体、可行，科学、合理。（优秀 5分，良好 3 分，一般 1分，如有缺项或不可行则该项得0分） 2. 服务措施保障：保证提供的各项服务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优秀 5分，良好 3 分，一般 1分，如有缺项或不可行则该项得0分）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5分）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是否完善合理。（优秀 5 分，良好 3 分，一般 1 分，如有缺项或不可行则该项得 0 分）
拟投入相关设备（5分）	拟投入本项目相关设备合理。（优秀 5 分，良好 3 分，一般 1 分，如有缺项或不可行则该项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对该项目的质量要求措施是否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优秀 5 分，良好 3 分，一般 1 分，如有缺项或不可行则该项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对该项目的安全要求措施是否科学，落实是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优秀 5 分，良好 3 分，一般 1 分，如有缺项或不可行则该项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措施是否科学合理。（优秀 5 分，良好 3 分，一般 1 分，如有缺项或不可行则该项得 0 分）
进度安排及对策措施（5分）	对该项目工作实施的把控性，制定行动计划和对策措施。（优秀 5 分，良好 3 分，一般 1 分，如有缺项或不可行则该项得 0 分）
事故应急预案（5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措施是否科学合理（优秀 5 分，良好 3 分，一般 1 分，如有缺项或不可行则该项得 0 分）

注：1. 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总分。
2. 投标人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3.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4. 在评标过程中，遇到既缺乏有关文件明确规定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予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予否决。

评审办法正文

1. 磋商组织

1.1 磋商小组：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是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磋商程序

2.1 符合性评审

2.1.1 磋商小组将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5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 提交最后报价

2.2.1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3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

家。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中标的唯一依据。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商务标得分高者优先；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2.3 供应商二次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况的为无效报价：

- (1) 有选择性报价的；
- (2)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

3. 磋商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推荐；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 (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评标程序

4.3.1 初步评审

4.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4.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

4.4.2 详细评审

4.4.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4.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4.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4.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 $A + B + C$ 。

4.4.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再要求时间内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4.4.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3.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

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3.2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不被接受。

4.4.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4.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4.4 评标结果

4.4.4.1 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4.4.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4 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磋商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本非涉密部分随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磋商。

5. 无效响应文件

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1	路灯专用变压器检测、调试、维护、电缆维护、路灯巡查、路灯线路断路检测等
2	云梦大道中国梦、同济大道小灯笼、鹤淇大道道旗、毕干路中国结等道旗灯箱的维护
3	淇县城区、集聚区、路灯杆共计 5763 余盏维护
4	云梦大道、人民路、太行大道 、鹤淇大道玉兰灯维修，维护

二、采购要求

确保路灯设施完好率 100%，确保亮灯率达到 98%以上。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

第五章 合同(仅供参考)

委托方:淇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路灯照明设施养护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路灯设施管护范围及内容

1、地点:

2、维护内容及数量:

二、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 _____ 元/年, 大写 _____。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_____

五、甲乙双方责任

1、确保路灯设施完好率 100%, 确保亮灯率达到 98%以上。

2、乙方应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出现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遇自然灾害(恶劣天气和发生不可抗力时除外)等突发事件,应提前、及时切断路灯电源,防止线路短路,断电或漏电现象。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每逢法定节假日(含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县政府安排重大活动),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如在各项活动中,由于管护工作不到位或迎检所在项目不合格,每次扣减 1000 元,如累计超过 5 次因管护工作不到位造成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在维修费用中按合同价款 10%扣除违约金。

4、遇片区路段夜间灭灯或白天亮灯等控制失灵情况,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修复。控制系统和电缆损坏、被盗,应在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

5、负责路灯在每个季节里的亮灯时间设置、调控。(详细见附表)。

6、在合同期间内管护路灯引起的更换、维修、保养、线路抢修、小街小巷路灯安装等事项费用由乙方负责安装维修、养护,甲方负责提供所需的材料(变压器、联落保险、避雷器、电缆、防老化线、灯杆、灯头、二次线)等。

7、乙方负责检查故障路灯原因，及时汇报故障路灯损坏原因和维护计划，经甲方同意后及时维护，需要人工挖开路面或其它事项时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进行维护。

8、乙方对淇县城区、集聚区路灯巡查管护期间，对未经批准私自安装到路灯杆的广告牌等有义务通知甲方，联合下达停工或拆除通知书。

9、如果变压器、电缆被盗，乙方三天内没有巡查发现、及时上报，乙方承担被盗变压器、电缆 30%罚款。

10、乙方巡查、维护与施合同履行期限间，乙方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佩戴安全帽，穿防电工作服装及城市管护背心。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其他事项

-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期满后，本合同终止。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存档贰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淇县城市管理局(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淇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自行声明）
- 六、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 七、项目组织结构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九、技术部分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全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响应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我们承诺一旦中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单位：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证书号	
初次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质量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报价承诺	现承诺我单位如能进入再次报价环节, 同意以再次报价函中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并在结算时按成交后的报价进行结算。		
备注	本表磋商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1	路灯专用变压器检测、调试、维护、电缆维护、路灯巡查、路灯线路断路检测等	
2	云梦大道中国梦、同济大道小灯笼、鹤淇大道道旗、毕干路中国结等道旗灯箱的维护	
3	淇县城区、集聚区、路灯杆共计 5763 余盏维护	
4	云梦大道、人民路、太行大道 、鹤淇大道玉兰灯维修，维护	
合计：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自行声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相关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条件要求的全部审查材料。

七、项目管理机构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注：在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等复印件；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若有）；其他项目组成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证书或其他评分材料)

九、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